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2521012700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			
工程名称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后勤综合保障楼			
建设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辛集镇			
建设规模	4752.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72.78 万元	
勘察单位	聊城正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星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冠县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会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锦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辉	
总监理工程师	张国建	合同工期	2021-01-07 至 2021-04-10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